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的黄埭镇东桥消防救援站家具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椅 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档案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茶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值班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大型烘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奥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230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9.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8 人圆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餐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衣柜（储物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10人圆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餐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茶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衣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监控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会议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会议椅 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文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普通办公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单人沙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货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更衣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3. **长条凳**,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4. **单人床**,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5. **床垫**,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6. **床头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7. **衣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8. **办公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9. **储物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0. **美式桌球**,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1. **组合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2. **吧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3. **茶几**,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4. **单人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5. **圆茶几**,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6. **按摩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曲腿训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野小兽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0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划船训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野小兽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0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卧推器械训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野小兽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0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龙门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野小兽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0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电脑程序跑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兴县力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90.30万元，资产总额为2733.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爬楼机训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迈动塑胶地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1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23.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调节式哑铃训练凳+史密斯深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纽兰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03.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89.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综合健身器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47.30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哑铃一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野小兽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0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杠铃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野小兽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0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杠铃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野小兽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92.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0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学习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47.30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休息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47.30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47.30万元，资产总额为2726.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2. **单人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3. **写字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4. **衣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5. **组合沙发**,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6. **办公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7. **文件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8. **组合沙发(三人位)A**,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9. **双人沙发A**,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0. **诊疗床**,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1. **电脑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2. **长型书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3. **书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4. **书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5. **书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6. 书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7. 乒乓球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8. 排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9. 理发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0. 理发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6.95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奇霁家具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